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坤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55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坤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坤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在卷可佐，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遭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不良，竟仍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余松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

01 卷第87頁)，對法益之侵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暨其自述具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被告竊得之手機架1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
07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蔡明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113年度偵字第55223號

30 被 告 詹坤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0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詹坤奇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
07 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
08 元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
09 惕，於113年8月8日13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10 0號對面車道編號022號停車格，徒手竊取余松諭所有裝設在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得手後，旋
12 即徒步離開現場。嗣余松諭發覺上揭手機架失竊，報警處
13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余松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詹坤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7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松諭於警詢中之證
18 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19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2張及蒐證照片3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
21 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23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32號刑事
25 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2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7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28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29 識不足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
30 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
31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本件竊得之手機架1
03 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5 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張聖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洪承鋒